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088.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97.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99%。面对2024年整体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无人智能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本着稳健发展的原则进行更为科学的资金规划，并继续提升管理模式，加强成本控制，通过制定科学的采购策略、保持合理库存水平，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相关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系对部分募投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方向或投资总额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融资进度及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1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具有可行性，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事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价值评估。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评估方法及测试过程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主要参数选取谨慎、合理，对商誉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同意提名周佳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

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积极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投保对象包含全体监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对超过前次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17.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并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

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并同意对超过前次授权期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